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基生物，证券代码：835272，以下简称“凯基生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注册与产业化、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生物试剂 CMO 平台的面积、扩大产能，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采用了不确定对象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

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77,35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011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580 号），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存入中国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7072627686，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818,993.38 元。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 资金使用项目 | 具体用途 | 金额（元） |
|------------|------------|----------------------|
| 公司产品注册与产业化 | 公司产品注册与产业化 | 2,818,910.25 |
| 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 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 40,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费用报销 | 5,000,083.13 |
| 合计 | | 47,818,993.38 |

（三）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47,818,993.38 元，余额 2,181,006.6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初始存放于中国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7072627686，公司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

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商业银行将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47,818,993.38 元，余额 2,181,006.62 元，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